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071號

原告 東安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包振力

訴訟代理人 吳孟樺

被告 兆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兆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11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間素有鎖貨往來之關係，自於111年起約定由被告經銷原告之貨品，每月25日結帳一次後，被告應於結帳後60日以內以匯款方式將貨款匯入原告帳戶。經結算後（包含退貨換折讓），被告現仍積欠113年7、8、9、10月的貨款共新臺幣（下同）226,112元未給付給原告。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銷契約書、通訊軟體LI
04 NE對話紀錄截圖、應收帳款對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折讓
05 證明單，及銷退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
06 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
07 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08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0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兩造間因成立買賣契約，原告既已出貨並交付被告收
12 受，則被告即應依約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是以原告依買賣
13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4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沈 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4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6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吳婕歆